

武汉建筑业协会文件

武建协〔2018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市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榜单 认定发布办法（试行）》和开展 2017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武汉市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榜单认定发布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
2017年第四次会长办公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决定开展2017年度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排行榜申报工作，有意
者请将申报表和业绩证明材料于2018年5月底前报协会市场委员会。

联系人：姚瑞飞 13659887753

邮 箱：1693587043@qq.com



(此页无正文)

武汉市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榜单认定发布办法

(试行)

根据武汉市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战略要求，为了加速推动民营建筑企业转型升级，努力培育武汉建筑新民企，结合行业实际和会员单位需求，在座谈调研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决定从 2018 年起，认定发布武汉市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榜单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认定目的

1. 动员广大民营建筑企业提升管理、转型发展、积极投身武汉市新民营经济战略；
2. 树立行业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标杆；
3. 为政府和社会组织相关指导支持工作提供参考；
4. 提升优秀民营建筑企业的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。

二、认定范围

在武汉市注册或正式设立分支机构的民营建筑企业。

三、认定时限

自 2018 年起，每年一次。

四、认定条件

1. 规模经营 总包企业上年合同额 5 亿元以上，专业公司上年合同额 2 亿元以上；（提供合同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）；
2. 经济增长 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增长，其中上年增长 10%以上；（提供项目结算证明或进度付款证明或营业税、增值税缴纳证明）；

3. 公司盈利 公司上年整体没有亏损（查账征收提供企业所得税缴纳凭证；核定征收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授信额度证明，授信额度没有降低）；

4. 项目管理 上年度新开工项目没有挂靠（提供不少于 5 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任职证明和社保证明），实行项目股份制不算挂靠（提供项目经理任职证明和股份制相关证明）；

5. 质量优良 上年度荣获地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，或承办市区级及以上施工现场观摩会，或有工程达到建筑优质标准，全年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；

6. 安全生产 上年度没有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（提供由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）；

7. 信用良好 上年度没有企业信用受处罚事项（提供证明材料，由协会在“信用中国”、“湖北信用”、建管部门和市建委市场稽查总队核查）；

8. 技术进步 上年度至少在工法、专利、科技成果、管理信息化或 BIM 技术应用等方面获得一项市级以上奖项；

9. 办公场地 公司或分支机构在汉必须有办公场所（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）；

10. 重大荣誉 企业和企业领导上年度获得的重大荣誉（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，非必备条件，仅做参考）。

五、认定程序

1. 由符合认定条件的民营建筑企业于每年 4 月 1 日—5 月 31 日填写《武汉市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榜单申报表》（附后）自主申报；

2. 由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逐一核查认定，并提出初审合格名单；
3. 提请政府相关部门会审；
4. 报三季度会长办公会审定；
5. 10月发布。

六、其他

1. 榜单认定发布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2. 申报单位必须如实填报相关资料，如有弄虚作假一律取消本年度和下一年度认定资格；
3.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武汉市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榜单申报表

申报单位: _____ (公章)

申报时间: _____

武汉建筑业协会制

申报单位 (法人)		法人代表	
注册地		联系人及 电话	
办公地址 (武汉)		办公地址 建筑面积	
企业资质 (总包/专业)		上年度 合同额(亿)	
连续三年 营业收入(亿)	前三年: _____ 前年: _____ 上年: _____ 上年增长幅度: _____		
上年度整体没有 亏损证明	查账缴纳所得税: _____; 银行授信额同比增加: _____		
项目管理	上年新开工项目_____个; 其中直营_____个; 股份制管理_____个		
上年度有无企业 信用受处罚事项	有() ; 无();		
上年度工程 质量优良情况			
上年度有无 较大以上 安全生产事故	有() ; 无();		
上年度所获 技术方面奖项			
上年度企业和企业领导所获的重大荣誉:			
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			
申报单位意见:			
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			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填表内容必须真实，字迹清晰，数据正确。

二、申报单位按《武汉市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榜单认定发布办法》规定填报。

三、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申报单位需填写法人单位名称，单位名称与公章保持一致。
2. 武汉市注册企业填写法人代表。武汉公司为企业分公司的，填写委托法人代表，由武汉分公司进行申报。
3. 要求填写武汉市办公场所地址及建筑面积，并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。
4. 申报单位联系人电话宜填手机号码，以便于及时联络。
5. 要求填写企业上年度合同额，并提供合同复印件，加盖公章。
6. 填写企业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和上年增长幅度，并提供项目结算证明、进度付款证明或营业税、增值税缴纳证明。
7. 上年度整体没有亏损的企业，查账征收提供企业所得税缴纳凭证，核定征收提供银行授信额度证明，授信额度没有降低视为无亏损。
8. 上年度没有挂靠的企业，要求每个项目提供不少于5名主要管理人员的任职和社保证明，实行项目股份制的提供项目经理任职证明和股份制相关证明，证明材料均要求加盖公章。
9. 提供没有负面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，如在“信用中国”、“湖北信用”、建管部门等网站无受处罚记录。
10. 上年度工程质量优良情况是指荣获地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，或承办市区级及以上施工现场观摩会，或有工程达到建筑优质标准，全年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，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观摩会现场照片及相关会议资料。
11. 企业上年度没有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，提供由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12. 企业上年度所获技术奖项包括：工法、专利、科技成果、管理信息化或BIM技术应用等，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。
13. 上年度企业和企业领导所获的重大荣誉，需提供证书复印件。
14. 申报单位意见栏应由企业法人签名，采用黑色碳素笔、手写，并加盖公章。

四、申报单位上报本表时，申报材料按照上述说明顺序装订在申报表后面，并由专人携带所需材料原件进行现场审核。